

國立屏東大學不動產經營學系碩士在職專班修業要點
修正對照表

附件 5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九、本學系碩士在職專班，碩士論文得以實務報告代替。</p>	<p>九、研究生撰寫專業技術報告資格規定： 具備五年以上與不動產相關之實務工作經驗者，得申請以技術報告替代碩士論文。</p>	<p>因應註冊組母法修改增列第九條。</p>

國立屏東大學不動產經營學系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修業要點

107年12月12日本校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管理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107年12月12日本校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管理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107年12月20日本校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108年10月2日管理學院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要點依據「屏東大學碩士班研究生共同修業辦法」規定，訂定不動產經營學系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修業要點。

第二章 修業辦法

第二條 碩士在職專班之修業期限最長為四年，但未能在規定修業期限內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或專業技術報告者，得再延長二年。

第三條 碩士在職專班最低畢業學分數為三十五學分（含論文或專業技術報告六學分），碩士在職專班每學期至多修十二學分。

第四條 本系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合於下列各項之規定者，始得畢業：

- 一、在規定年限內，修滿規定科目與學分，且成績及格。
- 二、通過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之各項考試與相關規定。
- 三、在學期間至少應發表一篇學術性期刊、研討會論文或專業技術報告(含已被接受)，並經指導教授認可。
- 四、研究生應完成學術倫理數位課程並通過測驗，取得修課證明。

第五條 論文或實務報告指導教授之選定規定：

- 一、本系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應於一年級下學期開學前，選定論文或專業技術報告指導教授，並提出論文或實務報告研究方向及大綱，經指導教授簽名後送至系辦公室存查。
- 二、本系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應以本系之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為論文或實務報告指導教授。若因特殊原因須由非本系（所）專任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指導者，應由本系（所）一位專任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師擔任共同指導教授，並經過系務會議同意。
- 三、指導教授最多以同時指導五名研究生為限，研究生若由二名指導教授共同指導，以二分之一名計。
- 四、本系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的選課單均須由系主任核定，直至論文或實務報告指導教授選定後，改由指導教授核定。

第六條 論文或實務報告研究計畫發表規定：

- 一、研究生修滿規定畢業學分中之二十學分，才能提出論文或實務報告研究計畫之申請。
- 二、論文或實務報告計畫發表審查為二人(若有二位擔任共同指導教授者，應增聘為三人)，指導教授（協同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另一人由校內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師擔任。惟因特殊需要得改由校外委員擔任之。

- 三、計畫通過後，始得進行論文或實務報告研究，未通過者，三個月後得再提出發表申請。
- 四、論文或實務報告研究計畫發表截止時間：上學期為次年一月三十一日前，下學期為該年七月三十一日前。
- 五、研究生於發表論文或實務報告研究計畫之該學期，不得申請休學，否則其發表之論文或實務報告研究計畫視同無效。

第七條 論文或實務報告口試規定：

- 一、研究生碩士論文或實務報告口試應於論文或實務報告計畫發表通過日起，在三個月後經指導教授同意及系主任審查核定後，始得舉行口試，並於口試日期前二十一天前提出申請。
- 二、論文或實務報告口試委員(含指導教授)為三人(若有二位擔任共同指導教授者，應增聘為四人)，其中應有一位校外委員，指導教授不得擔任主持人。
- 三、研究生須於畢業學位論文口試申請前，自行至線上申請論文比對系統帳號開通，進行學位論文抄襲或與其他學術文章之重複比例計算，重複程度不得超過30%，並於提出口試申請時一併繳交「論文原創性比對報告」及「學位論文切結書」。
- 四、論文或實務報告口試成績之評定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並以全體委員會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評定不及格，以不及格論，評定以一次為限。論文或實務報告口試不及格而依規定仍可繼續修業者，得於三個月內提出重考申請一次。重考一次不及格者，應予退學。
- 五、各學年度論文或實務報告口試截止時間：上學期為申請論文或實務報告口試後至次年一月十五日前，下學期為申請論文或實務報告口試後至該年七月十五日前。

第八條 實務報告內容規定：

- 一、實務報告類論文之範圍包括：
 - (一) 有關專利或創新之成果。
 - (二) 有關專業技術或管理之個案研究，經整理分析具整體性及獨特見解貢獻之報告。
 - (三) 有關產學合作實務改善專案具有特殊貢獻之研發成果
- 二、實務報告應附整體之技術報告，其內容應包含下列主要項目：
 - (一) 研發理念。(背景、技術現況、待解決問題、前人研究)
 - (二) 學理基礎。
 - (三) 主題內容。
 - (四) 方法技巧。
 - (五) 成果貢獻。

第九條 本學系碩士在職專班，碩士論文得以實務報告代替。

第三章 其他

第十條 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共同修業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不動產經營學系